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5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50,50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80%。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629,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7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0%。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676,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0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7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0%。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 关于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34,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8,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5%。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选举李亚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02,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选举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02,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朝阳、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 关于选举曹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34,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8,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5%。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02,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02,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沈诚敏、卢昶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5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姚致清先生(董事长)、李亚萍女士、蒋冠前先生

独立董事:曹朝阳先生、陆健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	姚致清
提名委员会	曹朝阳、姚致清、陆健	曹朝阳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陆健、姚致清、曹朝阳	陆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健、姚致清、曹朝阳	陆健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均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刘雪莲女士(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傅润炜先生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李亚萍女士

2、副总经理: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宋霞女士、张冉先生

3、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

4、财务负责人:李国栋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峥夏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亚萍女士、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宋霞女士、张冉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峥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峥夏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电子邮箱:stock@ketop.cn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喜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民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喜玲女士、唐民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姚致清先生:1960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原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2年8月-1987年1月,任许昌继电器厂员工;1987年1月-1999年7月,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设计室主任、科研处处长、副所长;1999年7月-2014年1月,历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致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410,739股(持股比例16.76%)。

李亚萍女士: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许昌市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常务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4年7月-1986年9月,任洛阳工学院助教;1989年6月-1999年3月,任洛阳工学院讲师;2000年1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总经理/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亚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143,688股(持股比例11.43%)。

蒋冠前先生: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许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2012年4月,任许继集团员工;2012年5月至今,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冠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前述非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简历

曹朝阳先生: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1年8月-1998年10月,任焦作合成纤维厂副厂长、厂长,焦作金宝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10月-2012年8月,任河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2月-2012年8月,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9月-2012年8月,任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2月,任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正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焦作蓝天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朝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陆健先生: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1983年7月-1999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干部、教师;1999年6月-2005年11月,任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财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1月-2016年5月,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022年8月,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独立董事(兼);2019年6月-2023年1月,任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2016年5月至今,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前述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刘雪莲女士: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03年9月-2007年4月,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化教育中心电力培训基地培训部培训主管;2007年5月-2010年3年,任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员;2010年4月至今,任《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品牌营销部社长助理兼品牌营销部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23年7月至今,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雪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2008年3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3月至今,历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电气试验研究中心二室主任、客户服务中心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傅润炜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3年9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员工;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主任检验工程师/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润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73,707股(持股比例0.47%)。

前述监事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亚萍女士:详见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伟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正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2年7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部门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副院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19,159股(持股比例1.52%)。

贺春先生: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9年8月-2003年9月,任许继电气员工;2003年9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部门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副院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11,159股(持股比例1.51%)。

宋霞女士: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8年9月-2002年6月,任许继电气员工;2002年6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部门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副院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19,159股(持股比例1.15%)。

张冉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2003年8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员工;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48,622股(持股比例0.69%)。

李国栋先生: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任职经历为:2004年7月-2012年4月,任许继电气员工;2012年5月-2015年6月,任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5年8月-2015年11月,任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2016年7月,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6年8月-2017年5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峥夏女士: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2007年7月-2010年10月,任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10年10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峥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58,388股(持股比例0.32%)。

王峥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5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出监事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和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5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曹朝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曹朝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陆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曹朝阳、姚致清、陆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朝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陆健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曹朝阳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陆健、姚致清、曹朝阳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健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陆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曹朝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陆健、姚致清、曹朝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姚致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李亚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蒋冠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姚致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李亚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贺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宋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张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李国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亚萍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伟、贺春、宋霞、张冉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国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峥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和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3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	0009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北京	熊建文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省长沙市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电话	(86)0731-84252080	(86)0731-84252080	
电子信箱	dgcm@tik.com.cn	dgcm@tik.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9,150,846.34	1,718,539,833.24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58,008.59	44,030,181.27	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20,579.31	24,490,052.06	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129,515.28	-140,753,604.31	22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43%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22,708,170.29	17,661,191,540.66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22,812,674.63	10,192,338,679.63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36,141,98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35,671,926.00	0.00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23,347,721.00	0.0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1.48%	20,930,000.00	0.00		
赵芝虹	境内自然人	0.95%	13,420,000.00	0.00	质押	6,000,000.00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2,588,380.00	0.00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85%	11,988,651.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9,576,98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357,962.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489,6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境内自然人股东程燕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0,800,000股。 2.境内自然人股东赵芝虹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128,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